

第8點、第9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/學年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。領域教學研究會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...、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等教學研究會。學年教學研究會分別為一至六年級、科任、特教教學研究會。職掌如下：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	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...、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	為強化各學年教學研究之效能，並俾利相關學年課程研究事項由本會共同研議事權統一，爰除維持原有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外，另以學年、科任、特教為單位，另設學年教學研究會。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 (一)領域教學研究會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學年教學研究會成員依該學年擔任級任者參	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 (一)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 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	

加參加該學年教學研究會、科任參加科任學年教學研究會、特殊教育(含資優班、潛能開發班、特教)參加特教學年教學研究會。 (二) 領域教學研究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, 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, 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 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學年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由各該學年主任兼任之。 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, 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 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, 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 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	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 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 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, 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 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, 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 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	